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条例（修订草案）政策解读

一、《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背景和主要依据

为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我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制定了《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取得显著成效。进入“十四五”，国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更好引领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起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

二、《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五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共十一条。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工作推进机制和各方面的责任。

第二部分，规划建设与管理。共八条。规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划和计划的编制要求，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管护主体，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和机构队伍建设。

第三部分，村容村貌治理。共七条。明确了村庄硬化、美化绿化、“三线”治理、户外广告设置和各类影响村容镇貌管理的禁止性行为等内容。

第四部分，厕所建设与改造。共五条。针对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以及村厕所粪污的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置模式和后续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五部分，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共九条。因地制宜制定垃圾处理模式，规定垃圾清扫投放责任人，农村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和各类影响垃圾治理的禁止性行为，以及农业废弃物治理等内容。

第六部分，生活污水治理。共三条。明确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和各类影响生活污水治理的禁止性行为。

第七部分，法律责任。共十条。对违反《条例》禁止性行为明确处罚办法。

第八部分，附则。共一条。